灰古政〔2023〕19号

关于印发《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现将《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灰古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农政改函〔2023〕389号），《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灰古镇李桥村申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长久不变的要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积累经验。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稳慎推进。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稳慎有序实施，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前后衔接、平稳过渡，稳慎推进。

2.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反映农民诉求，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主体性，发挥农民集体自主协商作用，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3.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既解决好农业问题也解决好农民问题，既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不忽视普通农户。

4.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根本前提，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坚持循序渐进，既解决好当前矛盾又为未来留有空间；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二、试点范围：

灰古镇李桥村。

三、试点内容

（一）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摸底调查工作。

1.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全面掌握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包括农户的家庭人口、劳动力、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变化情况，以及土地整治、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征用等情况。

2.摸清确权登记颁证到户情况。摸清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

3.统计分析全村、各村民小组、农户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掌握人均承包地情况。

4.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以及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等情况。

（二）探索研究延包工作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指导二轮土地承包即将到期的试点村组探索延包工作。包括：成立机构、摸底核实、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开展调查、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

（三）制定延包工作方案。出台《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试点村依法有序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村结合本村实际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探索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通过“并地互换、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合作、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实施试点承包方案，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试点村进行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调查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灰古镇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

（五）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平台和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在已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的基础上，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进行补充完善，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系统。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8月—9月）。

1.成立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办公室，建立工作机制；

2.出台《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实施方案》，健全相关制度，以政策为导向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

3.试点村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小组，小组下设摸底排查、纠纷调解及政策宣传等小组，具体负责所在村延包试点工作。

4.加强政策宣传。试点村要通过召开会议、印发资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延包试点政策，尤其是对外出人员要采取微信、电话等形式把延包试点政策宣传到位。确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9月）。

1.摸底核实。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以及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情况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调查摸底后，试点村应将归纳、整理后的村机动地、农户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确权证书错误信息纠错排查情况，分组进行公示。对此次延包应结合村情，就人地矛盾、风险方面提出建议，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

2. 试点村制定延包方案。试点村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实际，依据调查摸底结果，拟定延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上报灰古镇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部门。

3. 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4. 审核公示。调查成果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 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5. 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6. 完善证书。上报有关材料，配合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7. 资料归档。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在二轮延包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价值、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与本次工作的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存。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4年10月）

全面总结试点的工作做法、梳理成效和不足、提炼精华、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经验。探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等工作机制。同时将延包工作成果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农综中心、财政所、司法所、派出所、综治办、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全面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的配套政策和有关规程，严把操作程序，严守工作纪律，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保持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分类处置的原则依法妥善解决。

（三）扎实开展工作。试点村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要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突出矛盾问题作为重点；要注重风险防范，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确保延包数据安全，出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灰古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先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严把操作程序，严守工作纪律，确保试点工作稳慎推进，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 攀（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韩四振（党委副书记）

成 员：李 刚（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莉莉（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梁 咏（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王 辉（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张 飞（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人）

张大伟（农综中心负责人）

李祥林（财政所负责人）

钱本利（司法所负责人）

张永云（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张永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  |
| --- |
| 埇桥区灰古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